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华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4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巍、梁昌红作为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巍先生：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昌红先生：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华骐先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参与光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黄飞、孙航、李逸轩、崔悦、胡葭茜、黄亦超、王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联系电话	0573-87771166
传真号码	0573-87771222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互联网网址	www.khua.com
业务范围	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

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光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光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98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并于 2017 年 8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98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399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鉴证控制报告结论为“光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

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399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风华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风华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广沅启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广沅启辰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K741。广沅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64913。

3、普华臻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普华臻宜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H412。普华臻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2055。

海宁志伯在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绿色涂料行业高速发展，其中粉末涂料所用的聚酯树脂也在不断加快技术的升级与迭代，虽然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聚酯树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但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的聚酯树脂产品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2、核心技术可能泄密及技术人才可能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酯树脂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能否持续研发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并进行量产、能否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并确保产品品质均有赖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挥。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使竞争对手快速模仿公司的产品甚至实现赶超，从而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承载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若公司未能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并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发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65%、93.48%及 92.80%。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 PTA、NPG、PIA 等化工原料。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NPG 和 PIA 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采购及生产的成本。公司采用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行情进行综合定价模式，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但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转嫁给客户，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由于主要

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利润水平和流动资金占用的风险。

2、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2.29%、70.26% 及 67.29%，公司上游行业特征和公司的采购策略决定了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NPG 和 PIA 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侧重于选择信誉状况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尽管公司在自身能够掌控的范围内，尽可能地统筹好供应商数量及供货稳定性之间的关系，但仍不能排除由外部因素导致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接客户主要为粉末涂料厂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在建材、汽车和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城市化进程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产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充分竞争，呈现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公司依托多年来在聚酯树脂行业的持续研发积累，与包括阿克苏诺贝尔、PPG、老虎涂料、千江高新、广东睿智在内的众多粉末涂料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好转，但国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企业经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如下：

采购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原油供需影响，2020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PTA、NPG、PIA等价格也随之大幅下降。如原油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进一步下跌，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销售方面，国内粉末涂料厂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延期复工、复工率不足或停工，2020年第一季度粉末涂料需求下降明显。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粉末涂料厂商已经逐步复工，目前公司国内销售基本恢复正常。但目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由于粉末涂料的终端应用涉及产品出口，如建材、家电产品等，如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终端需求低迷可能会导致粉末涂料整体需求下降。此外，国内粉末涂料厂商普遍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导致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货款回收变慢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现象增加。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0.21%。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61.19 万元、24,039.03 万元和 24,745.71 万元，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96.17%、97.50%和 97.6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此外，国内粉末涂料厂商数量众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粉末涂料厂商经营不善，将导致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5%、16.24%和 25.49%。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能源及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463，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9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员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42.50 万元、1,154.58 万元和 897.40 万元。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员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62.82 万元、69.16 万元和 78.67 万元。若未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

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3.29万元、848.58万元和10,153.67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4.72万元、4,168.31万元和9,191.9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5、偿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0%、63.87%和54.47%。此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51.68万元及1,943.30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63.51%及99.72%。如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10.38万元、5,085.83万元及6,179.0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40%、9.83%和9.93%，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78.82万元、220.27万元和535.15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7、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6%、16.91%及16.92%。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净利润，公司汇兑净损益（汇兑损失以负数表示）分别为102.17万元、-45.30万元及19.36万元。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的汇率继续波动，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废。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及符合环保治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近几年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相继出台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或可能将主要能源由目前使用的水煤浆改为天然气等以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一直致力于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虽然实施该项目是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仍可能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导致建设周期被延长，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如果募集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目前的 9.9 万吨/年提高至 21.9 万吨/年。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就新增产能制订了市场开拓计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动或新技术突破出现替代产品，可能造成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拓不利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58,732.76 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58,732.76 万元。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改善经营环境，各项目本身也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由于发行价格、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过多年充分竞争及行业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已经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一类是以神剑股份、广州擎天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聚酯树脂公司，该类公司在国内较早进入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行业并已有多年生产历史，产品品种比较齐全，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另一类是以皇家帝斯曼公司（DSM）、湛新公司（Allnex）为代表的国外聚酯树脂公司，其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粉末涂料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聚酯树脂行业的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技术及产品优势、规模优势、服务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公司产品连续多年销量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第二，公司品牌及产品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地位突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在产品种类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150 多个聚酯树脂产品牌号，可以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厂商对耐候、防腐、装饰等差异化需求，功能化产品优势明显。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管理层及主要员工拥有多年专业从事聚酯树脂产品生产管理经验，产品质量稳定，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苛要求。

2、技术优势

在生产装备及工艺方面，通过多年持续的改进及创新，公司根据自身的产

特点及工艺标准对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目前，公司配备的 45 立方反应釜容积量大，相比于国内外聚酯树脂企业的普通单体反应釜，可以一次性产出更多的聚酯树脂，并具有传质、传热效率高，能耗低等特点。此外，公司配备的小试合成装置为全自动电脑控制，可以全面记录合成过程的温度、压力以及搅拌速度等参数，形成的参数可以直接用于该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在产品配方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突出。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条件，用于研发、检测、实验的高效凝胶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Q-SUN 氙灯人工加速老化仪、QUV/SPRAY 加速老化仪、中性盐雾实验仪、CAP2000+H 锥板粘度计、自动酸碱滴定仪、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等国际先进仪器，为研发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针对下游粉末涂料市场需求多元化、复杂化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储存稳定的高酸值聚酯树脂技术、木纹转印专用聚酯树脂技术、电子封装材料用聚酯树脂技术、硅改性树脂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储存稳定的高酸值聚酯树脂技术、木纹转印专用聚酯树脂技术等 7 项已经实现产业化大规模应用，其余电子封装材料用聚酯树脂技术、硅改性树脂技术等 9 项已突破关键技术，陆续开始小规模试产。

3、规模优势

聚酯树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聚酯树脂分别为 4.77 万吨、5.97 万吨及 7.11 万吨，已位于行业前列且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及产品销售定价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4、客户优势

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深耕多年，依托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阿克苏诺贝尔、PPG、老虎涂料、千江高新、广东睿智等大型客户的稳定供应商。上述优质客户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严格，需要经过长时间、多方面的考评，但一旦确定则不会轻易改

变。同时，该等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

5、服务优势

针对聚酯树脂消费群体多品种、多规格、批量不一的特性需求，公司以自建销售渠道为主，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服务网络，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同时，为更好的拓展销售，在佛山、东莞、成都、廊坊等地区开设办事处。以直接销售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并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巩固市场，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

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树脂产品的个性化订制服务，例如为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EN71-3（2013）法规、宜家 IOS-MAT-0054 标准对粉末涂料中有机锡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公司全系列产品支持采用环保催化剂生产树脂，产品不含锡元素；例如为满足粉末涂料厂提升涂装效率，便于适用摩擦枪喷涂的目的，公司全系列产品支持易于摩擦枪喷涂树脂的订制等。

6、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海宁市，公司距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港口较近，原材料通过短途公路运输即可直接到达公司厂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缩短原材料运输成本。销售方面，国内粉末涂料厂商集中在长三角及珠三角核心区域，国外销售的出口装运港口一般为上海港，公司距离客户群及海运港口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并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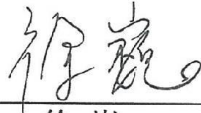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华 骐

保荐代表人:



徐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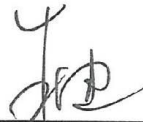
梁昌红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巍（身份证号：350783198503110259）、梁昌红（身份证号：34122119830223697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梁昌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